

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、2次臨時會提案表

號別	第8號	類別	教育類
提案人	蔣煙燈	連署人	
案由	為減輕本鄉鄉民負擔，擬提供就讀本鄉立幼兒園幼兒免收學雜費及代辦費案，擬檢陳幼兒園收托辦法。		
說明	<p>一、目前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依身分屬性免收學雜費，如說明：</p> <p>(一)自111學年度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身分屬性補助家長免收學雜費，家長只需負擔部分學雜費、保險費及交通費。</p> <p>(二)為減輕鄉民負擔，擬免收第一胎部分學雜費及代辦費每學期每人5,500元，每人每年補助1萬1,000元整。</p> <p>(三)實施日期擬於112年8月份起（即112學年度第一學期）開始補助。</p> <p>二、檢陳「彰化縣福興鄉立幼兒園收托辦法」一份。</p>		
辦法	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，依「彰化縣福興鄉立幼兒園收托辦法」實施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議決	照案通過		

主席吳鎮江